**宅基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转移登记）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注：申请材料明细见附表**

**宅基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明细** | | **收件要求**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原件 |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身份证遗失的，提交临时身份证 | | 复印件 | 境内自然人提交 |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的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 | 复印件 | 属于合法继承人的提交 |
| 台湾地区自然人的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 复印件 |
| 华侨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 | 复印件 |
| 外籍自然人的提交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汉字译本） | | 复印件 |
| 委托书 | 自然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 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 原件 | 委托办理的提交 |
|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 原件 |
| 受托人身份证明 | | 复印件 |
| 3 |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房屋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 | 原件 |  |
| 4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 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 | | 原件 | 分家析产的提交 |
| 互换协议或赠与协议或房屋转让协议。 | | 原件 |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出卖、互换、赠与房屋的提交 |
| 受让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并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材料。（村居出具承让方符合一户一宅规定；买、卖双方承诺不再参加宅基地分配的材料） | | 原件 |
|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 | | 原件 |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需提交 |
| 协助执行通知书。 | | 原件 |
| 完税结果材料。 | | 原件 | 依法应纳税的提交 |
| 按照 《不动产登记规程》4.9 的规定提交材料。 | | 原件 | 依法继承的 |

注：1.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

2.申请材料应当提供原件。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该材料的出具机构或职权继受机构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不动产登记机构留存复印件的，应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比对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原件相符章。

3.办事时限：3个工作日；收费标准：不收登记费，收取证书工本费80元/件；办事流程及服务指南等详见“公共服务指引”中的相关文件。